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的通知

皖科规秘〔2021〕320 号

各市科学技术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我厅将启动 2021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

(一) 重点项目

重点项目是指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重大决策需求，围绕全省科技创新重点工作，深入开展研究，提出针对性、操作性较强的决策意见建议。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8 万元。

方向一：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研究

研究目标：面向国家、省重大战略需要，从科技力量体系建设、重点领域发展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，深入分析研究相关产业和领域等创新发展现状，提出推进工作路径、对策建议等。

研究题目（题目不得调整，可增加副标题）：

- 1.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实施路径及对策研究
- 2.新形势下安徽省基础研究发展战略研究
- 3.未来产业技术预测与布局研究
- 4.安徽省人工智能“双招双引”实施路径研究
- 5.安徽省量子信息技术发展与应用趋势研究
- 6.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安徽省科技创新路径研究
- 7.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组织实施模式研究
- 8.安徽省科技金融体系建设路径研究
- 9.2021 年度安徽省区域创新能力评价与对策研究
- 10.科技领军企业推动技术创新模式研究
- 11.安徽省技术要素市场建设路径研究
- 12.安徽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及对策研究
- 13.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成长规律与路径研究
- 14.新时期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实验室体系路径与对策研究
- 15.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路径研究
- 16.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策源能力培育与提升研究
- 17.科技创新驱动皖北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

方向二：区域合作研究

研究目标：面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、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，提出对策意见。

研究题目（题目不得调整，可增加副标题）：

- 18.长三角区域科技金融联动路径和引导机制研究
- 19.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下安徽省产业加速器建设体系研究
- 20.新发展格局下安徽推进对外开放科技合作路径研究

21.推动中部地区科技合作路径研究

方向三：创新生态研究

研究目标：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，从政策链优化、科技项目管理机制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，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提供对策建议。

研究题目（题目不得调整，可增加副标题）：

22.安徽省科技创新政策链优化研究

23.安徽省优化科研项目组织模式与管理机制研究

24.安徽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
25.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及创新环境建设研究

26.“双招双引”背景下加强安徽省科技创新政策传播策略研究

27.安徽省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统计分析及其模式研究

28.安徽省科研院所科研活动统计分析及其模式研究

29.安徽省高校科技创新力及科研竞争力研究

方向四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治理研究

研究目标：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改革要求，围绕新型研发机构、研发资助模式、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，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供支撑。

研究题目（题目不得调整，可增加副标题）：

30.安徽省科技体制改革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

31.安徽省科技投入机制及绩效评价研究

32.科研诚信管理常态化背景下安徽省科研失信行为的治理研究

33.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研究

（二）一般项目

一般项目主要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方面，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选题范围自主提出研究任务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；科技人才发现、引进、培养、留住、流动机制研究以及科技人才信息化建设研究；科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；原始创新、核心技术攻关等有关机制研究；科技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研究；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有关对策研究；优化创新体系与创新环境有关对策研究；科技监督、科研诚信、科技评估、科技伦理、科技文化与环境建设研究；国内外科技创新政策跟踪比较以及热点问题研究；创新能力评价、引导全社会研发投入等相关研究工作。

申请项目应紧扣选题范围，以解决实际问题、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，立足省情，提出有建设性、操作性的对策政策建议。每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5万元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人应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，登陆安徽科学技术厅网站 (<http://kjt.ah.gov.cn>)，点击进入“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”-“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，从“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”-“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”栏进入申报（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-9月8日），按要求填写提交项目申请书，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网上审核后，在线打印。项目申请书、推荐函与相关附件材料请装订成册（一式4份），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于2021年9月10日前统一报送至安徽省行政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，受理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6:3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省科技厅重点联系的省科技创新智库。申报人应熟悉省情，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、工作实践经验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，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按申请截止日计算），每位申报人限报1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凡已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者，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项目，须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与申请的项目研究内容存在较高相似性的，原则上不予立项资助。项目申报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推荐，对于项目申报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情形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鼓励与沪苏浙等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申报项目。

(二) 项目研究结束日期原则上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业务咨询

网络支持：0551-62654951；4006751236；

窗口电话：0551-62999803；

业务处室电话：0551-64693625、62616083。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1 年 8 月 24 日